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阜宁县新沟镇全民产业园 66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2 月 1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托普轮胎、公司、	指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刘良春
控股股东	指	刘良春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426,843 股（含 1,426,843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扬鑫股权、认购对象	指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泰基金、认购对象	指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托普轮胎
证券代码	87411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橡胶制品业（C29）轮胎制造（C291）飞机及 工程机械轮胎制造（C2911）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实心轮胎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558,34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荣华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 66 号
联系方式	0515-87538899

一、行业情况

由于中国经济保持快速的稳定增长，对能源、物资及短距离运输物流设备等需求剧增，导致工业车辆及港口工程机械产量剧增，国家宏观调控，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拉动了道路、桥梁、水利工程建设，促进了工业、城乡建设，未来我国的工程机械，尤其是挖掘机、装载机、工业拖车和叉车、登高车等，仍将保持较好的增长。国际上汽车制造业，工程机械制造业及拖拉机制造业均看好中国市场，纷纷将制造基地转移至我国，为我国工程机械实心轮胎及车轮生产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发达国家对工程机械实心轮胎及车轮的需求量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每年需求增量均接近 10%，而对比实心轮胎及车轮的人工生产成本越来越高，部分技术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没有能力生产这种高难尖的专用实心轮胎及车轮，全球专用实心轮胎及车轮产品相对短缺，纷纷从中国进口各种车轮产品。另外，随着“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加大推进各国的基础实施建设，将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带来新的海外发展机遇。江苏作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近几年来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显著加大，高速公路和高铁运行里程居全国前列，工程运输产业的快速发展对实心轮胎的需求明显增强。

二、产品与服务

公司依托自身在产品设计开发、工艺技术、材料技术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专业从事工程机械专用耐高温防爆实心轮胎研发、生产、销售。先后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盐城市瞪羚企业、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等。公司累计参与 6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获得质量、两化融合管理等 8 项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耐高温性能领先，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23 年公司充气轮胎轮辋实心轮胎通过“江苏精品”认证。

三、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工程机械实心轮胎生产、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个性化的综合服务研发模式。公司在产品研发中，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为目的，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对工程机械实心轮胎市场及对客户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公司研发中心组织研发人员进行专题研讨，制定产品研发方案或技术改进路线，并进行试生产，根据生产成果

判断新产品、新工艺是否能够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以决定新产品或工艺是否能够批量投入生产。**公司经过系统评估后对需要进行申请专利的产品或工艺进行技术改良。**

(2) 采购模式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需求，结合公司现有库存状况，明确采购原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综合考虑采购的时间周期、成本、到货时间等综合因素，综合评估后选择最优供应商下达采购通知，由供应商安排供货，原材料到厂后经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

(3)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订单下达生产通知单，依据客户提供的坯布特点及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制定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

(4)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业务承揽，接受客户询价并报价，双方对价格无异议后签订合同，由生产制定计划安排生产，产成品验收合格入库后发货。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26,843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2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799,991.61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114,979,317.36	157,264,200.25	196,244,694.39
其中：应收账款（元）	42,060,858.01	58,137,399.2	60,782,052.94
预付账款（元）	1,301,215.46	1,956,877.58	7,117,724.69
存货（元）	27,821,792.38	30,899,107.17	35,352,361.09
负债总计（元）	80,746,379.35	99,658,109.19	130,078,372.44
其中：应付账款（元）	19,508,069.24	27,458,943.77	22,813,94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4,232,938.01	55,064,379.83	63,557,10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3.62	3.09
资产负债率	70.23%	63.37%	66.28%
流动比率	1.10	1.23	1.21
速动比率	0.718	0.892	0.86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52,265,868.3	214,629,162.02	139,053,15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68,159.63	19,331,441.82	8,398,944.4
毛利率	18.43%	23.82%	19.15%
每股收益（元/股）	0.37	1.28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12%	43.18%	1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85%	41.29%	1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20,341.21	9,838,019.61	-15,330,097.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65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7	4.28	2.32
存货周转率	5.06	7.31	4.1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4,979,317.36元、157,264,200.25元和196,244,694.39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上升36.78%，2024年9月末较2023年末上升24.79%，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资产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上升42.27%，2024年9月末较2023年末上升29.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上涨，存货和应收账款随之上涨，同时利润增长带来货币资金上涨；其中非流动资产2024年9月末较2023年末增长9.03%、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21.52%，主要原因均是公司**购建**机器设备引起固定资产增加。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2,060,858.01元、58,137,399.20元、60,782,052.94元。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长38.00%，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长4.55%。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7次/年、4.28次/年、2.32次/年，公司2023年度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波动，主要是公司当期收入增长所致，2024年9月末较2023年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原因是当期未到年底，部分项目未能结转收回账款。目前，公司的大部分客户都已建立稳定的账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3）预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301,215.46元、1,956,877.58元、7,117,724.69元，2023年末预付账款较2022年末上升了50.3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的收入增加，导致预付账款增加。2024年9月末预付账款较2023年末上升了263.73%，主要是因为当期未到年底，部分项目未能结转，且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产生较多预付材料款和预付研发费用；同时公司采购平台服务费及财务系统产生预付服务和咨询费69.48万元，公司为扩产能购买机械设备预付设备款约100万元。

（4）存货、存货周转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27,821,792.38元、30,899,107.17元和35,352,361.09元。2023年末公司存货较2022年末增长11.06%，主要原因是当期订单增加收入逐年增长从而公司备货增加；2024年9月末公司存货较2023年末增长14.41%，主要原因是当期未到年底，部分项目未能结转，且主要材料价格上涨，从而存货较上期末增加。

（5）负债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0,746,379.35元、99,658,109.19元和130,078,372.44元。2024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了30.52%、202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增长23.42%，均是由于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用于购置流动资产。

（6）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9,508,069.24元、27,458,943.77元、22,813,945.23元，2023年末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上升了40.7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的订单和收入增加，导致生产需要购置的原材料增加，形成应付账款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34,232,938.01元、55,064,379.83元、63,557,103.86元。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2年末增长了60.85%，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了

销售渠道，当期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增加了净资产，同时，公司引入新的投资机构，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2024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3年末增长了15.42%，增加幅度下降是当期完成权益分配，同时当期产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下滑导致利润同比下滑。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23%、63.37%、66.28%；流动比率分别为1.10、1.23、1.21；速动比率分别为71.80%、89.2%、86.8%。公司2023年末较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增幅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资产总额，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均趋于平稳。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2,265,868.3元、214,629,162.02元和139,053,159.81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40.96%，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公司优化了产品结构，组建了专门的销售团队、拓展了销售渠道，亦通过以往服务案例形成了客户口碑，签订合同金额大幅增长；随着完整的服务流程和工艺模块的建立以及研发技术人员的经验积累，项目交付能力和交付数量提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68,159.63元、19,331,441.82元和8,398,944.4元；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7元/股、1.28元/股、0.41元/股。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上升245.9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高，且由于公司优化了产品结构，净利润大幅度增加。2024年1-9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毛利率有所下滑。

（3）毛利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8.43%、23.82%、19.15%，2023年较2022年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了产品结构，提高了高附加值的产品销售比例。2024年1-9月份较2023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

3、现金流量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20,341.21元、9,838,019.61元和-15,330,097.77元。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加快应收账款催收，从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显著所致。2024年1-9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同时当期未到底，部分项目未能结转收回账款，从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73,813.86元、-10,242,963.69元和-6,303,823.42元，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显著，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机器设备产生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有明确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分别为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1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CUH9LB7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23-08-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9,999,993.03 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金融城 6 号楼 3304-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400	68.80%
	2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4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B9934			
私募基金管理人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71900			
名称 2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6MADHYTBC9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创业型基金			
成立日期	2024-0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799,998.58 元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文昌东路 201 号 C 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
	2	扬州新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9.5
	3	江苏新华沅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华·沅沅 1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代为出资）	1000	49.5
私募基金备案	SALH03			
私募基金管理人	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939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网站，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公司员工，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发行对象汇泰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08月3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B9934；基金管理人为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900。

发行对象扬鑫股权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4年06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LH03；基金管理人为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01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939。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

3、关联关系

1、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合伙人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托普轮胎股东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及本次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09,189	9,999,993.03	现金

	合伙)						
2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17,654	1,799,998.58	现金
合计	-		-		1,426,843	11,799,991.61	-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27元/股。

1、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确定每股价格8.27元。

2、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064,379.83元、每股净资产为3.62元；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31,441.82元，基本每股收益1.28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8.27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在挂牌之前，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6.57元/股。考虑到前次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长且在公司挂牌之前，故前次发行价格不作为本次发行股票公允价值参考。

（3）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本次审议发行事项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600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两次权益分派。2024年5月1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15,22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228,4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558,340股。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58,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3,751.0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

公司围绕工程机械实心轮胎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开发、规模化量产等专业服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较为充分地体现了公司市场竞争力与未来发展潜力，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3、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426,843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799,991.61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426,843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799,991.61元。

本次定向发行共2名认购对象拟参与认购不超过1,426,843股新增股份，认购金额上限为11,799,991.61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	1,209,189	0	0	0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54	0	0	0
合计	-	1,426,843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募集资金。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799,998.5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9,999,993.03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1,799,991.61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99,998.5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799,998.58
合计	-	1,799,998.58

注：以上拟投入金额明细为根据公司历史每月营运资金使用情况测算。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提升，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226.59万元、21,462.92万元及13,905.32万元，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提升，运营过程中职工薪酬支付增加，存货、应收

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对资金的占用金额比例较重，供应商货款支付增加，相应产生较大营运资金缺口。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582.03万元、983.8万元和-1533万元。公司在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主营业务相关的贷款利息和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款项等方面存在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9,999,993.03元拟用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项目建设。

（1）项目背景

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是一款全新的汽车被动安全产品，能有效在车辆发生爆胎瞬间，避免轮毂与地面接触，使车辆转向力及制动力仍然可控，第一时间保证人员及车辆安全。是继安全带、ABS、安全气囊后第4代汽车被动安全保护装置系统，能够保证车辆在轮胎严重甚至完全失压后仍然能够安全、可控的行驶一段距离的技术。

目前，我国政府大力支持爆胎应急安全装置的运用，2014年，爆胎应急安全装置通过国家权威本部门监测，已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已经成为中国汽车后市场安全产业的产品项目热点。

公司作为一家立足于江苏省盐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工程机械专用耐高温防爆实心轮胎研发、生产、销售，依托政策优势，利用国内先进技术水平，参与推动江苏轮胎安全产业发展义不容辞。

（2）本次项目建设的总体安排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爆胎应急安全装置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阜宁县新沟镇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与规模：公司拟新征土地65亩，分二期建设，工业用房及辅助用房38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预计投资5500万元，二期将根据实际情况投入。

资金来源：企业引入资金9,999,993.03元，剩下为企业自筹资金。

运营成果：由第三方公司代建且由公司生产运营的爆胎应急安全装置平台，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00万只轮胎防爆装置，有效防止轮胎与地面直面摩擦，减少车辆失控的危险；同时，它还能迅速释放因轮胎问题而突然增大的行驶阻力，确保车辆的转向与制动性能不受影响；最终，该装置为乘员与车辆提供了额外的安全保障。

（3）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序号	名称	万元
一	工程造价	4700
1.1	工程费用	4028
1.1.1	原材料采购	1250
1.1.2	安装工程费	695
1.1.3	设备购置费	208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	556
1.2.1	土地使用费及其他补偿费	333
1.2.2	研究试验费	83
1.2.3	生产准备费	70
1.2.4	其他费	70
1.3	预备费	116
1.3.1	基本预备费	116
1.3.2	价差预备费	0
二	增值税	97
三	资金筹措费	56
四	流动资金	647
项目总投资合计		5500

(4) 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到的 9,999,993.03 元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9,999,993.03
合计		9,999,993.03

(5)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建立爆胎应急装置系统，极大提升公司生产制作轮胎的安全性能，提高公司的综合水平和竞争力。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之一为项目建设，用于公司爆胎应急安全装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同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

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就发行股票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3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其属于国有投资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或外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其不属于国有全资或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认购无须履行国资或外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压力有所缓解。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

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良春	14,174,730	68.9488%	0	14,174,730	64.4740%
第一大股东	刘良春	14,174,730	68.9488%	0	14,174,730	64.474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良春，直接持有公司 14,174,730 股份，持股比例为 68.9488%。

本次定向发行后，由于总股数增加，刘良春的持股比例减少为 64.4740%，但是公司控制权仍未发生变动，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定向发行审核相关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第八条约定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且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人民币 11,799,991.61 元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甲方在乙方足额缴纳认购款后，应尽快办理乙方股份登记事宜。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先决条件

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投资方履行本次增资的任何缴款前，目标公司应确保下列交割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否则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投资方已经完成如需要的商业、法律和财务的尽职调查及其补充（投资方在增资交割日前可随时要求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据此做出投资决断）；

（2）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经相关各方适当签署后已全部生效并向投资方完成交付；

（3）对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或公司的批准和授权（包括目标公司原股东必要的同意或豁免）；

（4）协议各方已取得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如需要的全部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的许可、同意、批准、备案、登记或其他程序；

（5）从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增资交割日未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a.公司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b.公司的业务、资产结构及状态、经营业绩无任何对公司严重不利的变化；

c.公司已经分别全面履行和遵守了本协议规定的应于增资交割日前或增资交割日发生的条件、义务、承诺。

2、工商变更。

（1）各方同意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前依据本协议内容就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事宜签署经各方届时认可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新公司章程”），并将本次增资所需要之文件委托各方共同委托的人员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资及有关事宜所需要的审批及备案登记手续。甲方应确保在投资方增资全部交割日后 45 个工作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并经各方届时认可的必要法律文件，以促成增资所需要的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项下增资事项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及备案登记手续之日为“工商登记日”）尽快完成。

（2）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与备案手续以及股权权属登记手续，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收到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投资价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按照【6】%的年化利率（单利）计算）。逾期付款的，甲方还应按照投资方已支付的投资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

3、交割文件

公司应于增资交割日前向投资方提交以下文件：

除须投资方自行出具的相关文件外：

（1）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交割日前有关本次增资的全部先决条件及其他特别约定条件均已得到满足的全部文件；

（2）甲方向投资方发出的进行增资的书面缴款通知,其中应明确：投资方应缴纳的增资款数额、缴款日期以及指定专用账户的具体信息。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托普轮胎创始股东刘良春、王恒宜与认购对象新签署的《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未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未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情形；不存在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触发条件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相关规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相关规则终止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协议。如乙方支付认购股款后出现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的，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股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以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乙方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全国股权系统挂牌公司的特别风险：

（1）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

断或者保证。

（2）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外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如甲方终止发行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股份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乙方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后 5 个转让日内一次性足额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但因乙方重大过错导致以及因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认购方：（1）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始股东：刘良春（实际控制人）、王恒宜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

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

...

3.1 如果本轮投资方未就创始股东作为转让方时拟转让的股权行使其优先受让权，则本

轮投资方有权按照与创始股东在转让通知上所列的条件相同的条件，并在符合本条的规定的条件下，与创始股东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共同出售权”）。本轮投资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创始股东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该等投资方希望向潜在受让人转让的股权数量。如果该等投资方没有在该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转让方其将行使共同出售权，该等投资方应被视为已经同意不行使共同出售权。

创始人为实施经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3.2 任一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该等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转让通知所载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该共同出售行权的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所有行使共同出售行权的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创始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3.3 如行使共同出售行权的投资方股东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投资方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股东处购买股权，则创始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该等投资方股东处购买该等股权。

...

第四条 股权转让限制

...

公司上市前，非经投资方股东（包括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公司的股权（经公司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也不得使其持有股权在上市前仍处于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状态，但因公司融资等经营需要而需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其股权设置权利负担的除外。

...

第五条 知情权、检查权

...

自增资交割日起，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创始股东应保证投资方享有检查和获取以下信息的权益：：

5.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120 天内，提供经董事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和目标公司管理层准备的年度经营报告；

5.2 在每季度结束之后的 30 天内，提供未审计的财务季报和经营季报；

5.3 在下一个财务年度开始前的 45 日内提供财务预算报告；

5.4 其他投资方合理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5.5 公司的融资信息、重大产能落地建设等涉及公司业务运营等重要相关信息（但不得违反新三板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5.6 创始股东应确保公司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正确且不会产生误导效果。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应覆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而且至少应有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应经公司盖章及财务负责人签署确认；

5.7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投资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或内部相关制度需要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时，创始股东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第六条 拖售权

...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七条，回购义务人未能依照本补充协议第七条履行股份赎回义务的，本轮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本轮投资人持有的股份，则应本轮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本轮投资方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本协议第七条回购价款孰高的方式执行。

...

第七条 回购与领售

...

7.1 回购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

7.1.1 在任何情况下，目标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被并购；

7.1.2 投资方合理判断目标公司已无法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被并购；

7.1.3 目标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即刘良春、王恒宜）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7.1.4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竞争性质的业务；

7.1.5 投资方和目标公司均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1.6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目标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7.1.7 目标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解散事由；

7.1.8 目标公司因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采取自律措施、纪律处分措施且在未根据股转系统要求进行按期整改，延期1个月仍未进行整改的；

7.1.9 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第四条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现有股东或本补充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的；

7.1.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7.2 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7.2.1 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6%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下同）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1+n\times 6\%\div 365]$ —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

有）， n =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7.2.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7.3 回购程序

在回购情形触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回购义务人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在收到通知后 6 个月内，应以书面形式向回购义务人提出启动回购程序。若在收到通知后 6 个月内，投资方未向回购义务人提出启动回购程序，视为投资人认同本次投资，投资人回购权丧失。

回购义务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份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如有特殊情况影响延迟支付的，具体以投资方实际收到款项的日期为准。回购义务人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7.4 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

7.4.1 回购义务人未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或完整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义务人在目标公司体外重新设立新的公司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在新公司设立时无偿取得一定比例的股份（具体比例按照投资方应获得的回购价款与投资方合理满意的新公司估值予以折算，但原则上，投资方届时取得的新公司股份比例应不低于其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为免疑义，该行为并不灭失投资方依照本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权。

7.4.2 回购义务人未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或完整履行回购义务的，投资方亦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以合理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股份，转让股份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直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

7.4.3 回购义务人未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或完整履行回购义务的，投资方有权选择随时向任何第三方以合理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并确保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如有）予以配合。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所得实际价款未达到本协议第 7.2 条所列回购价款时，回购义务人应当于投资方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向投资方补足差额。

7.4.4 投资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回购义务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份仍承担回购义务。

7.4.5 经投资方同意回购义务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款前，回购义务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

第八条 公司治理

...

8.1 董事会席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泰基金】有权提名一人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各方同意提名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命。

8.2 继任董监事席位

当【汇泰基金】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汇泰基金】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同意提名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命。

8.3 股东知情权

在合理提前通知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应投资方的要求，集团公司应同意投资

方进入集团公司的厂房或办公地点进行相应的工作访问，访谈管理层、员工、会计、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就集团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讨论。实际控制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董责险

董责险（全称“董事监事高管责任险”），是对被保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过程中，因被指控工作疏忽或行为不当而被追究其个人赔偿责任时，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责任抗辩所支出的有关法律费用并代为偿付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应当最迟不晚于 IPO 申报之日为投资方委派的【董事】购买董责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袁前岭、郑杰飞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单位负责人	骆文龙
经办律师	陈文高，黄潇
联系电话	021-60742939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涛，俞青青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良春

王恒宜

季广亚

陈荣华

周红利

全体监事签名：

罗乃全

陈晓娟

孙万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恒宜

陈荣华

周红利

：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2月1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良春

2025年2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良春

2025年2月1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袁前岭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杨 涛

俞青青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2月13日

**广东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文高

黄潇

机构负责人签名：

骆文龙

广东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